

西安市雁塔区金融工作办公室2021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主要职责：（一）贯彻执行有关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省、市、区有关金融工作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二）拟定全区金融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助落实全区金融业相关考核工作。（三）研究分析全区宏观金融形势和运行情况，提出改善金融发展环境、促进金融业发展和改革的意见建议；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区投融资发展总体规划；负责与驻区金融机构的业务联系。（四）负责全区金融发展改革工作。协助上级金融监管机构对金融机构的监管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金融相关业务监管工作，落实属地风险处置责任。（五）开展金融服务，协调区级相关部门、金融机构、企业等之间的联系沟通，为重点项目、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搭建平台，协调解决融资中存在的问题；做好企业上市推荐和指导培训工作，推进企业资本市场发展；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六）负责辖区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的监管工作。负责辖区小额贷款公司准入初审、监管等工作；辖区融资性担保公司准入初审、监管等工作；商业保理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监管等工作。（七）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化解和有效处置地方金融风险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组织全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和警示工作；负责全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规范引导及监管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规范发展地方交易场所；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的监管工作。（八）负责全区金融领域招商引资及政策制定工作；指导协调全区投融资工作，联系协调金融机构，及时了解金融政策和金融管理办法，并做好服务工作；创新金融工作，建设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发展服务。（九）负责区政府融资建设项目及资金管理；负责政府部分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和资本运作；负责政府信用贷款项目的资金核算、拨付、审计、监管；负责区内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筹措、资金投放及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相关债务的清偿；负责国有资产增值经营。（十）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综合管理科。负责党务、政务及廉政建设工作；负责机关的党群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干部人事管理等工作；负责文秘、会议、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作工作；负责机关内部规章制度建设工作；负责印鉴管理工作；负责公共用品、安全等后勤保障工作；负责信息公开、安全保密、接访协调工作；负责宣传、信息简报和信息发布工作；负责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办理工作；负责有关部门征集意见的反馈工作；牵头负责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负责政府信用贷款项目资金的核算和监管；负责建设项目的资金筹措和相关债务清偿；负责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决算算编制、审核和上报；负责投融资项目资金的核算、拨付和监管；负责投融资成本核算；负责与各金融机构融资账务对接；负责与西安市城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有关业务的对接；负责机关财务、统计和审计工作；负责省、市、区校建资金的核拨、监管。

(二)金融稳定科。推进地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协调优化金融领域营商环境；承担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处理金融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普及金融法治知识；负责对全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的规范引导及监管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规范发展地方交易场所；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监管工作。负责区内融资性担保公司准入审核、监管工作；负责区内小额贷款公司准入初审上报、监管等工作；负责全市融资性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监管工作。负责全区资本市场和直接融资工作；负责全区银行、保险、信托等机构的业务管理和协调服务工作；联系协调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及行业协会；协调推动辖区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中小微企业融资工作。

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二、2021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是积极搭建金融机构与实体经济企业沟通平台，组织金融机构与实体经济企业对接会，会同金融机构每月走访、调研小微企业，协调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二是参加和举办各类招商活动，积极引进各类金融业市场主体入驻我区。三是宣传推广我区金融服务特色平台，联合相关银行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支行，推动我区科技成果尽早尽快就地转化为生产力。四是加快推进我区重点项目融资。进一步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调金融机构对我区老旧小区改造等重点项目融资，加快推进重点项目融资进程。五是助推企业上市，加强资本市场建设。认真落实“龙门行动计划”，组织资本市场服务对接会，线上、线下多渠道为辖区重点企业开展资本市场服务，助推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六是防范化解地方金融风险，维护地方金融秩序。夯实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商业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地方类金融机构监管职责，规范地方类金融机构设立、变更环节。组织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会同相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违法活动。七是推进校建工作，保证按时交付。一是翠华路小学海亮新英里分校、第九幼儿园、第四幼儿园项目在保证如期办学的基础上，继续完善后续园林绿化、二次装修等工作。二是全面启动第一小学、第一中学及丈八北路中学的建设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西安市雁塔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设行政单位1个；事业单位2个，分别是西安市雁塔区统建项目资金服务中心和西安市雁塔区金融服务中心，均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预算并入金融办本级。

纳入本部分2021年部分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单位共有1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雁塔区金融工作办公室本级（机关）	无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22人，其中行政编制5人、事业编制17人；实有人员17人，其中行政4人、事业13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468.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8.31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11594.94万元，主要原因是区基投公司2020年国开行及城投还本付息项目资金由金融办申请并拨付，2021年由基投公司支付；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468.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8.31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11594.94万元，主要原因是区基投公司2020年国开行及城投还本付息项目资金由金融办申请并拨付，2021年由基投公司支付。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468.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68.31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11594.94万元，主要原因是区基投公司2020年国开行及城投还本付息项目资金由金融办申请并拨付，2021年由基投公司支付；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468.3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8.31万元，2021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11594.94万元，主要原因是区基投公司2020年国开行及城投还本付息项目资金由金融办申请并拨付，2021年由基投公司支付。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68.31万元，较上年减少11594.94万元，主要原因是区基投公司2020年国开行及城投还本付息项目资金由金融办申请并拨付，2021年由基投公司支付。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8.31万元，其中：

(1) 金融部门行政运行(2170101)306.55万元，较上年增加55.61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2170102)55万元，较上年增加3万元，原因是劳务费减少一人；

(3)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2170199)36.72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原因是给企业奖励连续三年金额相等，2021年是最后一年；

(4) 其他教育支出(2059999)70.04万元，较上年减少1.96万元，原因是校建专班经费缩减办公费；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8.31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268.87万元，较上年增加39.12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62.63万元，较上年减少30.51万元，原因是项目减少经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0.09万元，较上年减少1.69万元，原因是取消未休假补贴，领独子费托儿费人员减少；

对企业的补助(312)36.72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原因是给企业奖励连续三年金额相等，2021年是最后一年。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68.31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68.87万元，较上年增加39.12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162.63万元，较上年减少30.51万元，原因是项目减少经费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0.09万元，较上年减少1.69万元，原因是取消未休假补贴，领独子费托儿费人员减少；

对企业的补助（507）36.72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原因是给企业奖励连续三年金额相等，2021年是最后一年。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2021年本部门当年会议费、培训费预算均为0万元，与2020年培训费预算减少3万元，减少原因是列入金融工作专项经费项目。（培训费为及时传达国家方针政策，按西安市金融办培训金融专业知识的要求召开业务培训、银行工作会及企业座谈会等）。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无国有资本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拨款收支。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1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61.76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9.43万元，较上年增加10.0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公用经费及车补增加。

本部门无2020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3. 基本支出：反映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 项目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

5. 支出功能分类：按照政府的各项职能活动将支出进行分类。

6. 支出经济分类：按照政府各项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将支出进行分类。

7.“三公经费”：是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工资福利支出：是指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9.商品和服务支出，是指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的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

10.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是指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